

## 十一、公務人員保障培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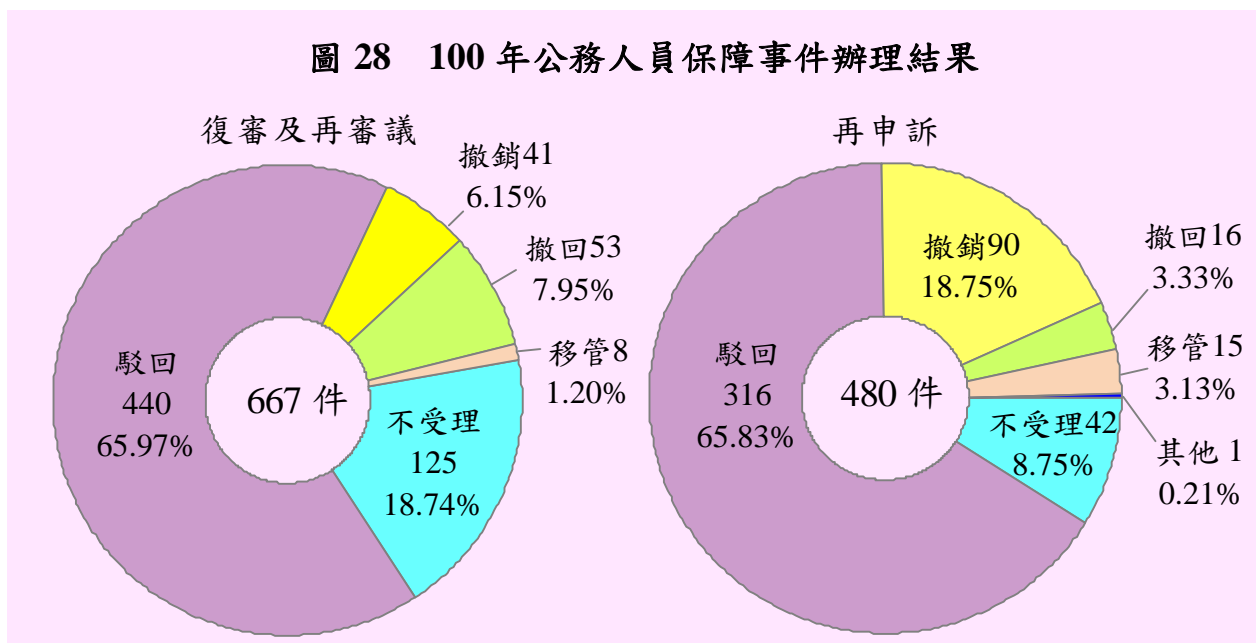
考試院於民國 85 年 6 月 1 日設立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」，掌理關於公務人員身分、工作條件、官職等級、俸給等有關權益之保障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相關事項。

### (一) 保障事件辦理情形及辦理結果

#### 1. 100 年辦理情形及結果

100 年收受保障事件 1,158 件，續辦上年未結事件 133 件，總計 1,291 件，共計辦結 1,147 件（復審 653 件、再審議 14 件、再申訴 480 件），結案率為 88.85%，除經當事人「撤回」69 件、管轄不合經「移轉管轄」23 件、「調處」成立 1 件外，審理作成決定書者計 1,054 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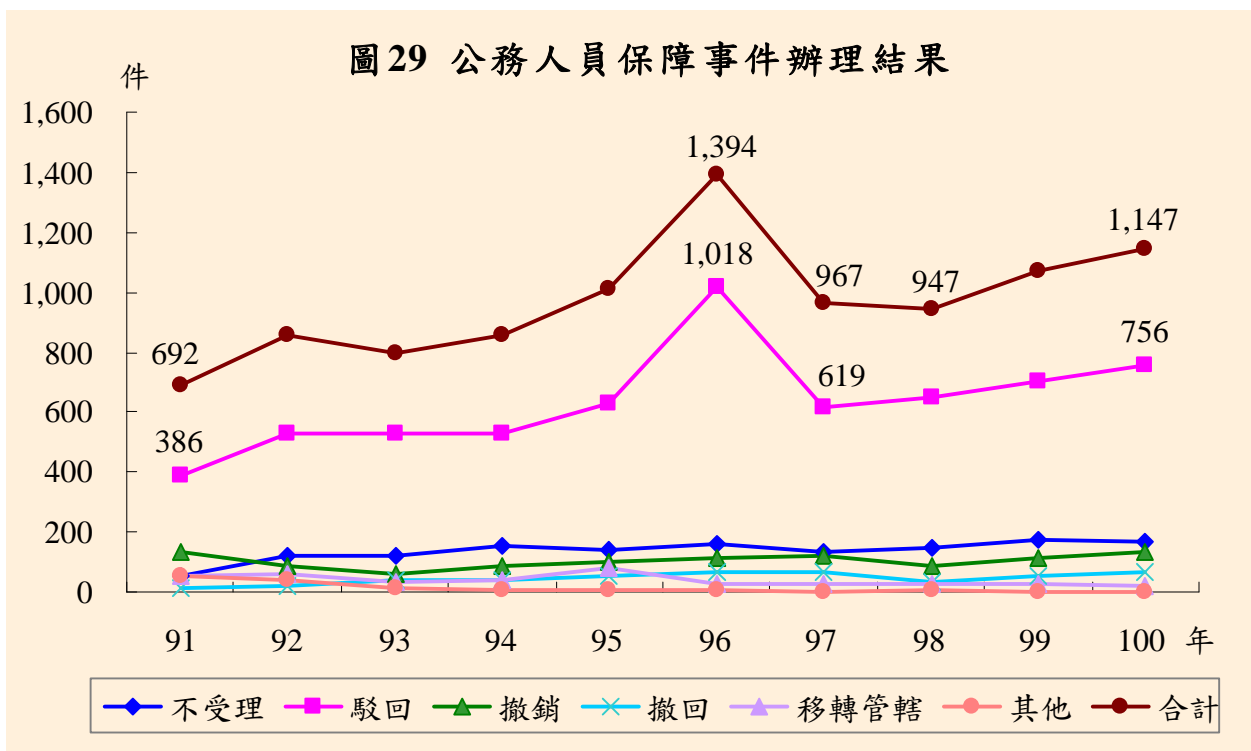
就復審及再審議事件辦理結果分析，100 年共辦理 667 件，其中以「駁回」440 件最多，占 65.97%；其次為「不受理」125 件，占 18.74%。再就再申訴事件辦理結果分析，100 年共辦理 480 件，其中亦以「駁回」316 件最多，占 65.83%；其次為「撤銷」90 件，占 18.75%。



#### 2. 近 10 年辦理情形及結果

近 10 年保障事件辦理案數波動起伏明顯，以 91 年 692 件最少，94 年起呈逐年上升之趨勢，並於 96 年大幅增加為 1,394 件為最高峰，主要係因 95 年及 96 年受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方案影響，保障事件受理件數大幅攀升所致，而 97 年、98 年降為 967 件、947 件後，近 2 年則增

加至 100 年為 1,147 件。再就辦理結果觀察，各年均以「駁回」占較多數，其波動幅度多與全年辦理案數一致，近 3 年則呈增加趨勢，至 100 年為 756 件；而其餘辦理結果情形，則呈現相對持平之現象。



## (二) 公務人員培訓情形

### 1. 100 年培訓情形

100 年公務人員訓練總人數為 1 萬 4,926 人（不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18 萬 8,539 人次），平均年齡為 35 歲，其中以男性學員居多，女性學員占 44%；各項訓練人數以「特種考試訓練」6,373 人為最多占 42.70%，其次依序為「升任官等訓練」4,829 人占 32.35%，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訓練」3,244 人占 21.73%，「其他相關訓練」230 人占 1.54%，「人事人員訓練」194 人占 1.30%，「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」56 人占 0.38%。訓練結果及格者有 1 萬 4,248 人，不及格者有 678 人。

### 2. 近 10 年培訓情形

近 10 年來各項訓練人數除 92 年 1 萬 1,529 人較少外，91 年至 95 年大多維持在 1 萬 2 千人至 1 萬 4 千人之間，96 年起則突破 1 萬 5 千人，並以 97 年最高達 1 萬 7,182 人，主要係因「特種考試訓練」人數於 96 年後遽增為 7 千人以上，以及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訓練」人數於 93 年至 98

年持續穩定微幅成長所致。98年至100年訓練人數則呈現減少之趨勢。

圖30 100年公務人員培訓人數（14,926人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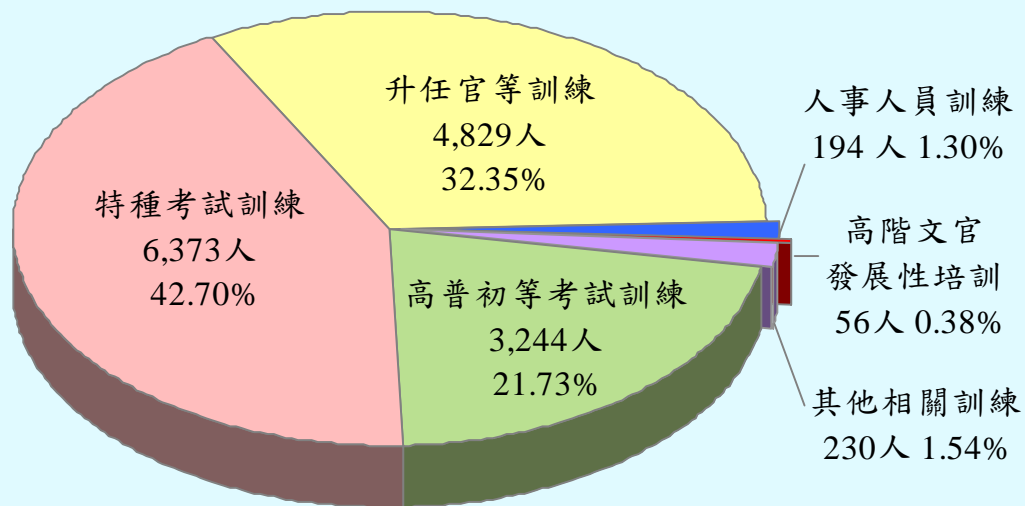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1 公務人員培訓人數

